

天津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

工 作 简 报

(第 4 期)

天津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

我市举行污染源普查员入户调查出发仪式

为做好污染源普查的社会宣传工作，3月27日，我市污染源普查员入户调查出发仪式在西青区张家窝镇举行，标志了我市污染源普查员入户调查工作已全面展开。市污染源普查办主任赵恩海同志出席了仪式并讲话，市污染源普查办成员、各区县污染源普查办主任、西青区普查员、指导员和普查对象代表参加了此次仪式。

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调查，做好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，准确了解污染源及污染物的排放情况，有利于正确判断环境形势，科学制定环境保护政策和规划，切实改善环境质量。为了科学、有效地组织实施全国污染源普查，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，国务院特别制定了《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》。市政府高度重视，成立了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，专门下发了《天津市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》。

为了更好地完成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工作，增进有关部门和社会对污染源普查的了解和支持，市污染源普查办组织了此次仪式，要求全市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要认真学习《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》，熟悉每个普查项目，掌握污染源普查的各项技能；要做好宣传工作；严格执行普查方案，指导普查对象准确无误填写《普查表》；要切实履行保密义务，不得泄漏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。